



海事工业安全警示

一名工人失足从高处堕下舱底

- 1) 日期： 2022 年 10 月
- 2) 时间： 早上
- 3) 地点： 某锚区
- 4) 船只： 远洋船
- 5) 摘要：

最近在某锚区水域内，一艘本地趸船系泊在一艘远洋船旁边，以便利用趸船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机将远洋船头舱内的工字铁吊运到趸船上。

事发时，一名本地工人站在该远洋船船舱内的一堆工字铁上正准备挂钩工作，突然间，一条摇摆中的起重机链钩刚碰到该名工人，令他失足从工字铁上堕下约 7 米的舱底。该名工人立即被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因伤重不治。

目前，意外调查仍在进行中。

6) 个案警示：

- 在船上进行工程须最少由一名工程督导员监督。
-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在合理范围内须提供受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指示、训练及监督。

7) 相关法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X) - 第 18 条”工程须由工程督导员监督”
- 《船舶及港口管制 (工程)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X) - 第 23 条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的一般责任”

免责声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数据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数据使用人如船长/船东/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数据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数据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责。